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349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蕭天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玖佰參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蕭天智前向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變更名稱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計四十八期，按月攤還本息，逾期未還時，應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至今尚欠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元及其利息未依約支付。嗣日盛銀行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將前揭對被

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刊登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財政部函影本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一件、借據影本一件、消費明細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第十一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財政部函影本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一件、借據影本一件、消費明細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